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3513號

原告 強運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堂至

被告 廖雯萱

訴訟代理人 林于琛

魏晨修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0000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200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0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3日5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，行經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之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七街與東興路2段交岔路口(下稱系爭交岔路口)時，未禮讓幹道車先行，貿然通過系爭交岔路口，撞擊原告所有出租與訴外人莊士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原告受有系爭車輛修理費新臺幣(下同)70萬元、系爭車輛價值減損20萬元、營業損失0000000元「計算式：8000元(系爭車輛每日租金)×138日(系爭車輛修理期日)=0000000元」，合計0000000元，因被告過失比例為70%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0000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雙方過失比例及系爭車輛價值減損20萬元部
02 分不爭執。惟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，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工資
03 為98000元、烤漆為25000元、零件為0000000元，零件部分
04 折舊後為131872元，被告可賠付178760元「計算式： $(98000$
05 $+25000+131872)\times 0.7=178760$ 」。又原告提出系爭車輛每
06 日租金8000元與同業同款車型出租費用落差甚大，請原告提
07 出系爭車輛維修必要天數及事故前一年出租證明等語置辯，
08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
09 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0 三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11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又不法毀損
12 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
13 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
14 因本件車禍過失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過失比例70%之事實，
15 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，系爭車
16 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依上開規定，被
17 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18 四、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
19 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
20 舊(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)。系爭車輛係於105
21 年3月出廠，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在卷可稽，至發生車
22 損之110年10月3日共計5年8月(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
23 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
24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
25 者，以月計)。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
26 第三項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
27 法每年應折舊 $438/1000$ 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
28 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依原告
29 所提出之估價單所示，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工資為98500元、
30 烤漆為25000元、零件為0000000元。是系爭車輛修理費用零
31 件部分，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31872元「計算式： $0000000\times 9/$

10=131872」，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98500元、烤漆為25000元，合計為255372元。

五、因財產權被侵害所造成之營業利益之減少或喪失，乃權利(財產權或所有權)受侵害而附隨(伴隨)衍生之經濟損失，屬於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「所失利益」(消極的損害)之範疇，被害人得依同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對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，有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845號民事裁判可參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每日出租金額為8000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出租單為證。而證人蔡博文於112年6月14日本院言詞辯論時結證稱：「法官問：(提示修護表，並告以要旨)是否你們車行所開？答：是我開的。」、「法官問：這台車正常修護期間是多久？答：半年。因為很多東西要修。我趕工大約花了四個多月，實際上做138天」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0000000元「計算式：8000元(系爭車輛每日租金) $\times$ 138日(系爭車輛修理期日)=0000000元」，即屬有據。

六、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系爭車輛修理費255372元、營業損失0000000元，加計被告所不爭執之系爭車輛價值減損20萬元，合計0000000元「計算式：255372元+0000000元+20萬元=0000000元」。惟損害之發生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民法第217條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依職權減輕或免除之(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另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，抑為完全免除，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(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2433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兩造均不爭執本件被告過失比例為70%，依此計算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0000000元「計算式：0000000元 $\times$ 7/10=0000000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」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0000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10月28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，洵
02 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其假執行
03 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4 八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0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
06 然此僅係促請本院注意而已，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定。
07 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與規定相符，
08 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09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江婉君